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第三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第三标段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供应商为(企业名称)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7976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82.4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_____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_____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2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